

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三 – 關於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於2013年6月21日刊登／於2013年11月8日，2014年1月24日及10月17日修訂）

（於2018年7月撤回；並由HKEX-GL98-18取代）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申請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盡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	問題（於2014年1月更新）	回應（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1月更新）
1	《主板規則》第11.17及11.18條 《創業板規則》第14.29及14.30條 指引信HKEx-GL27-12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概要及摘要」一節的披露指引	根據指引信HKEx-GL27-12及HKEx-GL41-12，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 - 最近期經審核財政期間／年度完結以來的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定	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最新資料，聯交所一般預期新申請人於上市文件中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相關解說，尤其在新申請人的收入或溢利出現倒退時。就此而言，聯交所過往接納諸如收入、毛利／虧損總額及其比率、平均售價及銷量等財務資料／經營數據的定性或定量披露以及相關解說。然而，披露該等資料亦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意見。 若新申請人披露的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或財務數字可明確或

編號	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	問題 (於2014年1月更新)	回應 (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1月更新)
	<p>指引信HKEEx-GL41-12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披露規定指引 — 披露營業紀錄期後的重 大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轉變</p> <p>上市決策HKEEx-LD50-1，有關甲 公司是否可獲豁免，以使其可在 招股章程內載列涵蓋期間與該 公司財政年度不一致的集團未 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盈利估計</p> <p>上市決策HKEEx-LD54-4 (有關決 策信載於指引信 HKEEx-GL1-06)，有關已於另一交 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已按該交易 所的規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 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涵蓋的期 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更 近期，此等資料應否及應如何包 括在新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內</p> <p>上市決策HKEEx-LD54-5，有關已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 的附屬公司已按該交易所的規 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p>	<p>性或定量資料以及相關 解說，以及收益表內的重 大非經常性項目；及</p> <p>- 業務紀錄期後的逆轉趨 勢如何影響財務、營運及 ／或經營狀況的定性或 定量披露以及相關解說。</p> <p>按照指引信HKEEx-GL27-12 及HKEEx-GL41-12的規定作 出披露時，新申請人可否在 上市文件內披露業務紀錄期 後的稅前或稅後未經審核純 利／淨虧損？</p>	<p>間接使投資者計算到申請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期間完結以來的 預計盈虧水平 (譬如同時披露收入數字及純利率百分比)，此即 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估計，須符合相關的規則規 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 – 盈 利預測／估計須由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審閱及匯報，有關 報告須載於上市文件內。 • 《主板規則》第11.18條／《創業板規則》第14.30條 – 上 市文件刊載的盈利預測／估計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i) 新申請人的財政年度一致；或(ii)以半年為期 (創業板申請 人則以每季為期)。在第二種情況，新申請人須承諾該期間 的中期報告或季度業績報告 (視情況而定) 將經審核。 <p>如新申請人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稅前或稅後未經審核純利／淨 虧損，而所涵蓋的期間並非《主板規則》第11.18條／《創業板 規則》第14.30條所規定的與申請人的財政年度一致，或以半年 為期 (或就創業板申請人而言的季度期) (譬如是一個月期)， 其必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p> <p>聯交所考慮該豁免申請時，或會根據申請人的資料及情況施加 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請人有關盈利預測／估計必須由(a)申報會計師根據香 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 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b)保薦人審閱及報告 (此與

編號	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	問題 (於2014年1月更新)	回應 (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1月更新)
	資料，此等資料應否及應如何包括在新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內		<p>《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的規定一致) (於2014年10月更新)；</p> <p>(ii) 申請人必須在上市後就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財政期間的盈利預測／估計刊發經審核報告；及</p> <p>(iii) 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豁免申請的詳情。</p> <p>如新申請人業務紀錄期後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刊發，申請人可參照上市決策 HKEEx-LD54-4 (如申請人本身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或 HKEEx-LD54-5 (若申請人的附屬公司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以取得詳細指引。該等上市決策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須載有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獨立審計師按國際／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由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或國際／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00 號「有關接受委聘進行審閱財務報表」編備的審閱報告。</p> <p>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諮詢上市科。</p>